附件 1

支付技术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流程,明确认证活动相关参与方的责任，保证支付技术产品检测认证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7〕91 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08 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等规范性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支付技术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开展支付服务所采用的软硬件等信息技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受理终端（ATM、POS、扫码设备、显码设备等）、移动支付安全单元（SE）、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客户端软件等。

第三条 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是指对上述支付技术产品依照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

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支付技术产品的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研发单位等)、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在人民银行和国家认监委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制定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确定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特殊要求，协调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等。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认证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认证有关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检测规范、机构能力认定等重大事项提供专家意见。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下设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从事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产品认证机构

通用要求，满足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特殊要求并经认监委批准，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认证活动。

第九条 认证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金融行业相关认证经历，或参与过金融产品标准编制或修订工作；

（二） 最近 3 年内在认证工作中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

（三）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金融行业认证工作经验的、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全职认证人员，以及配套相关管理人员和软硬件环境；

（四） 符合人民银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协会对于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经过认监委批准从事支付技术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向技术委员会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批准文件；

（二）法人资格文件；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能力证明文件；

（五）业绩证明文件；

（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将认证机构的备案情况向人民银行报备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从事支付技术产品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具备支付技术产品检测相关技术能力。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同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具有3年以上相关技术检测工作经验,且最近3年内在检测工作中未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

(二)具备必要的办公环境、设备、设施，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支付技术产品检测的要求；

(三)支付技术产品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并且通过相关知识与能力考评后，方可从事支付技术产品检测工作。检测机构应具有至少 10 名通过检测能力评价的专业人员。

(四)符合人民银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协会对于检测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拟开展支付技术产品检测业务的机构应向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原件)；

(二)法人资格文件；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各产品种类的检测能力证明文件；

(五)业绩证明文件；

(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进行评定，必要时组织专项评审和现场检查，检测机构的评定包括确定其可开展检测的产品种类范围。通过评定的机构方可开展支付技术产品检测工作，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将检测机构评定结果向人民银行报备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业务需要，在通过技术委员会评定的检测机构范围内自主选择合作机构，向技术委员会进行备案后，与之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之间不得签约。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向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将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合作关系向人民银行报备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做好对签约机构的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具备能力，并符合有关检测活动的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认证或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同认证项目或检测项目有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分销

活动。

第二十二条 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后，方可从事认证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的检查员还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和业务技术能力，并满足人民银行、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建立检测认证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对认证、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接受技术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规则、收费标准、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查询，并及时向技术委员会报送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实施情况、获证产品信息和证书暂停、撤销或者注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实施认证，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能力符合规定要求，对出具的认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依据金融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实施支付技术产品检测，确保检测活动的公正性和能力符合规定要求，对出具的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检测机构应将检测

报告及检测过程相关信息报送认证机构，接受认证机构和技术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从事支付技术产品检测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应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应接入协会建立的检测认证技术管理平台，并向平台报送检测认证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实现检测认证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核实。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三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制定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相关制度文件，向人民银行报备后公布实施。

第一节 认证申请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技术产品提供方、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提供列入《支付技术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并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拟受理的认证委托方，与之签署认证合同，并明确保密条款；对于不予受理的，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二节 检测实施

第三十四条 认证委托方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签约后

的检测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保密条款。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于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方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对检测结果质疑时，可开展检测结果验证。

第三节 检查实施

第三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组建检查组，检查组成员应当具备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专业能力。

第三十七条 认证检查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文件审查，综合文件审查和检测结果，根据需要可实施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与受检查机构就相应问题进行确认。如需整改，认证机构应跟踪和确认整改结果。

第四节 认证决定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依据认证规范综合检测、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其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告其认证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五节 证后监督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对获得认证证书的机构（以下简称获证机构）及其提供的产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频次应根据产品类型、获证机构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可采用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方式。

检查中对获证产品相关的变更情况进行核实和确认，分析变更影响，必要时增加检测环节。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督检查合格的获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证书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认证机构可不定期通过市场和认证委托方的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获证机构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对未通过证后监督的获证机构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技术委员会。

第五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十四条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认证标志和名称、获证组织的名称、注册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的徽标和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等。

第四十五条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获证机构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

第四十六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机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变更；

（二）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三）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改变；

（四）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申请重新认证：

（一）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 产品关键、重要元器件变更；

（三） 产品生产环境、关键生产工艺变更；

（四） 重大软件升级；

（五） 其他要求重新认证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 获证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三）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证机构的支付技术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四） 获证机构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 获证机构主动请求暂停；

（六） 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第四十九条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进行撤销其认证证书的决定，收回认证证书并予以公示：

（一） 获证机构出现严重问题，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或获证机构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二) 获证机构无故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工厂现场样品检测或检查的；

(三)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获证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四)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获证机构未申请恢复证书。

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对于获证机构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应给予批准，收回认证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五十一条 认证标志由技术委员会规定样式，认证机构授权获证机构使用。

第五十二条 获证机构原则上应在通过认证的产品上展示认证标志。未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第五十三条 认证标志只能在证书上所标示的认证范围内使用。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标志。

第五十四条 获证机构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可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认证标志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在做出授予、撤销、暂停认证证书决定时，应将相关情况向技术委员会报告，由技术委员会

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应每年向技术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支付技术产品检测、认证工作报告。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未按照检测认证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认证活动，或未严格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检测认证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人民银行报告：

(一) 通报批评。在协会网站或相关途径对该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二) 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机构相关检测认证工作，待相关机构重新提交申请和整改报告，经批准后放可继续进行相关检测认证工作。

(三) 缩减业务范围及取消资格。对整改不力的相关机构，缩减其支付技术产品的检测、认证业务范围直至取消其从事支付技术产品检测或认证资格。

若因检测认证程序、方法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检测认证结果严重失真的，技术委员会可以要求重新进行认证或检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反规定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承担。

第五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可不定期对认证机构及检测

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用访谈、向被认证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征求意见、对认证及相关检测活动及其认证决定的方式进行抽查、受理认证投诉、申诉。

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委员会视其严重程度进行自律惩戒：

(一) 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三) 未对认证、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五) 超范围实施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和检测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的。

第六十条 如果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在认证活动中发生违反本规则的行为，相关单位、个人可向技术委员会投诉。技术委员会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并为投诉方保密。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检测机构以及从事检测认证活

动的人员出具虚假认证、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检测结论严重失实的，技术委员会建议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批准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建议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